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6年9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年第9期　总62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10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1]

2026 年 9 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1 起，涉案产品为可穿戴式吸奶器消费电子产品；涉及深圳的新裁决 4 起，涉及我市企业 5 家。涉及深圳的新调查申请 1 起，涉案产品为垂直电力传输系统，涉及我市企业 2 家。整体来看，2026 年 1-9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7 起，同比降低 50%；我市企业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0.59%。

◆ “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2026 年 9 月，原审立案涉及深圳案件 4 起，均为反倾销调查；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14.81%，同比下降 60%；深圳涉案金额同比下降 90.37%。涉及深圳案件主要由印度和巴西发起，主要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非金属制品工业。

◆ 应对策略：国内产业抗辩或成应对 337 调查重要突破口

国内产业问题渐成 337 调查核心争议。Zircon 案要求证明美国投资与具体主张专利存在合理联系，不能将非涉案专利合并计入投资。Lashify 案认定销售、质量控制、仓储配送等商业运营支出也应计入国内产业经济要素。两案凸显国内产业抗辩重要性，建议企业同步开展国内产业抗辩、统筹应诉并总结合规经验。

◆ 新规解读：美国 FCC “不可信供应商清单”的适用判断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不可信供应商清单”在 2025 年 12 月起从列名实体转向按“外国生产”划分，相继列入无人机、路由器、电力逆变器与先进机器人设备等产品。“外国生产”依“国内最终产品”标准认定，与海关原产地规则不同。列入清单虽不禁止销售，但事实上切断 FCC 认证渠道。虽有“有条件批准”例外，但需披露供应链等核心信息并承诺产能回迁美国，获批难度较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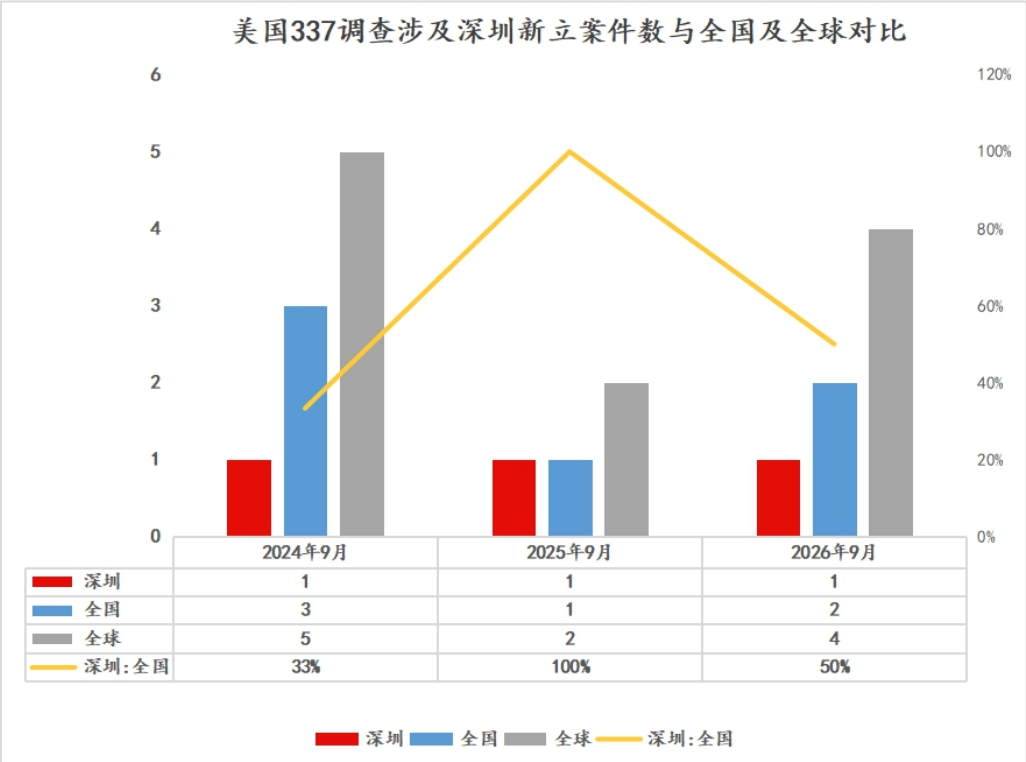
[1] 温馨提示：为更好服务贸易摩擦涉案企业，请涉及美国337调查和“两反一保”调查的企业与我中心进行联系，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与支持。联系电话：0755-88125124、88125435。

一、2026 年 9 月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件 1 起，前九月累计立案量同比降低 50%

2026 年 1-9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52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5 起，**涉及深圳新立案 7 起，**同比降低 50%，立案数量占全国 46.67%。

2026 年 9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2 起，**涉及深圳新立案 1 起**。对比三年同期新立案数据：全球及我国 337 调查立案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但 2026 年 9 月涉及深圳立案数量与 2024、2025 年持平，且深圳涉案占比呈倒 V 型趋势。详见图 1。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深圳	1	1	1
全国	3	1	2
全球	5	2	4
深圳:全国	33%	100%	50%

图 1 近年 337 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6 年 9 月 ITC 发起的全部 4 起新立案中，共有 33 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 9 家，美国 17 家，中国香港 3 家，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各 1 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 2 家**，除深圳外，广东省 3 家，浙江省、江苏省各 2 家。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 4 起

2026 年 9 月 ITC 发布裁决的 337 调查中，共有 5 起涉及中国的案件，3 胜 2 负，前述案件中涉及深圳市共 4 起，2 胜 2 负。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6 年 9 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 5 家，具体为和解 3 家，被发布普遍排除令 2 家（含被同时发布禁止令 1 家）。2026 年 1-9 月，涉及中国共有 32 起案件，47 起裁决[2]，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的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0.59%，较全国高出 18.74%。

（三）深圳遭遇新调查 1 起，涉及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

2026 年 9 月，ITC 共收到 2 起涉我国企业的 337 新调查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 1 起，涉及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2 家深圳企业列名被申请人，具体如下：

2026 年 9 月 9 日，美国 Vicor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

[2] 其中，多起案件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因此，去重后案件数少于裁决数。

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违反了美国337条款，为列名被告。

2026年9月9日，美国Vicor Corporation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Certain Vertical Power Delivery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违反了美国337条款。

中国台湾地区Delta Electronics, Inc. of Taiwan、美国Delta Electronics(Americas) Ltd. of Fremont, CA、美国DET Logistics (USA) Corporation of Fremont, CA、德国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of Germany、中国广东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of China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Dongguan Luxshare Technology Co., Ltd. a/k/a Luxshare-Tech of China东莞立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of Kirkland, WA、中国四川Chengd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Co., Ltd. of China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中国上海MP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Ltd. of China芯源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国Flex Ltd. of Austin, TX、加拿大Celestica Inc. of Canada、中国台湾地区Quanta Computer Inc. of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of Taiwan、美国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of San Jose, CA、美国

Quanta Computer USA Inc. of Fremont, CA、中国台湾地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d/b/a Foxconn) of Taiwan、中国广东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of China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I USA Inc.(a/k/a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USA Inc.) of Milwaukee, WI、中国台湾地区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5F.,No. 1188, of Taiwan、美国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of San Jose, CA为列名被告。

申请方 Vicor Corporation 为美国高性能功率模块巨头公司，此前已多次围绕电源技术发起 337 调查，包括 2023 年的 337-TA-1370 案和 2026 年 2 月的 337-TA-1484 案，此次是其持续扩大专利布局的一步，专利攻势从电源元件向更靠近处理器的垂直供电环节推进。垂直供电技术旨在缩短供电模块与芯片间的电流传输路径，降低损耗和发热，是 AI 服务器高功耗场景下的关键方案。Vicor 在该领域持有基础专利，而中国厂商在工程化量产能力上具备优势。

二、2026年9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4起，案件数量同比降低60%

2026年1-9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65起。其中，**涉及深圳[3]39起，同比增加21.88%**，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3.64%。深圳累计涉案金额6.8亿美元[4]，**同比降低25.42%**，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2.44%。

2026年9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27起。其中，**涉及深圳[5]4起，**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14.81%，同比下降60%。深圳9月涉案金额5505.34万美元，同比下降90.37%，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1.05%。详见表1-2。

表1：2026年1-9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3.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3.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3.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3.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3.18
6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4.20
7	热敏纸卷	墨西哥	中国	2026.4.20
8	镜用玻璃	墨西哥	中国	2026.5.21
9	塑料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6.5.21
10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5.21
11	螺栓连接式和无螺栓连接式钢制货架	欧盟	中国	2026.6.10

[3]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和我市企业存在涉案情况时进行统计。
[4] 除本月外，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5]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12	太阳能玻璃	土耳其	中国	2026.6.19
13	餐桌用玻璃器皿	巴西	中国	2026.6.22
14	透析器	印度	中国	2026.6.25
15	厚度超过100微米的PET薄膜	印度	中国	2026.6.30
16	模制钠钙玻璃瓶	印度	中国	2026.6.30
17	电动牵引车	印度	中国	2026.6.30
18	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欧盟	中国	2026.7.2
19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7.15
20	风塔	阿根廷	中国	2026.7.16
21	实心玻璃珠	欧盟	中国	2026.7.16
22	陶瓷餐具	巴基斯坦	中国	2026.7.29
23	镀铝锌其他合金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	马来西亚	中国	2026.8.6
24	纸杯和纸容器	加拿大	中国	2026.8.17
25	多层瓦楞纸板	沙特阿拉伯	中国	2026.8.19
26	预应力钢丝	马来西亚	中国	2026.8.28
27	家电用钢化玻璃	巴西	中国	2026.9.1
28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印度	中国	2026.9.24
29	6-氨基青霉烷酸	印度	中国	2026.9.25
30	青霉素工业盐	印度	中国	2026.9.28
反补贴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3.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3.20
3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4.20
4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5.21
5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7.15
6	玻璃瓶	新西兰	中国	2026.8.14
7	纸杯和纸容器	加拿大	中国	2026.8.17
保障措施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3.27
2	木制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4.21

表 2：2026 年 1-9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1.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2.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2.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3.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3.2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3.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3.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3.27
11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4.1
12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4.1
13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4.1
14	塑料真空采血管	巴西	中国	2026.4.29
15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5.1
16	聚乙烯、聚丙烯制防水油布	土耳其	中国	2026.5.5
17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6.5.15
1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6.1
19	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	阿根廷	中国	2026.6.3
20	熨衣架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21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22	圆珠笔	土耳其	中国	2026.7.4
23	陶瓷餐具	英国	中国	2026.7.20
24	鞋类产品	秘鲁	中国	2026.7.26
25	接线柱	阿根廷	中国	2026.7.30
26	釉面瓷砖	阿根廷	中国	2026.8.6
27	聚乙烯零售包装袋	美国	中国	2026.9.1
28	石蜡蜡烛	美国	中国	2026.9.1
29	铝制炊具	墨西哥	中国	2026.9.28
30	陶瓷餐具和厨具	印度	中国	2026.9.29
反补贴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2.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3.2
4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4.1
5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4.1
6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4.1
7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5.1
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6.1
9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10	聚乙烯零售包装袋	美国	中国	2026.9.1
保障措施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3.6
2	细旦聚酯短纤	美国	中国	2026.5.29
3	进口焊接钢管	摩洛哥	中国	2026.6.15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与全国涉案总量均呈下降趋势，且深圳降幅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6 年，深圳涉案数量降至近三年同期的历史低位，较前两年同期均实现过半降幅；相比之下，全国涉案体量仅呈小幅回落；在涉案金额方面，全国涉案金额连降三年，2026 年加速回落；深圳则呈现 2025 年骤升、2026 年骤降的倒 V 趋势。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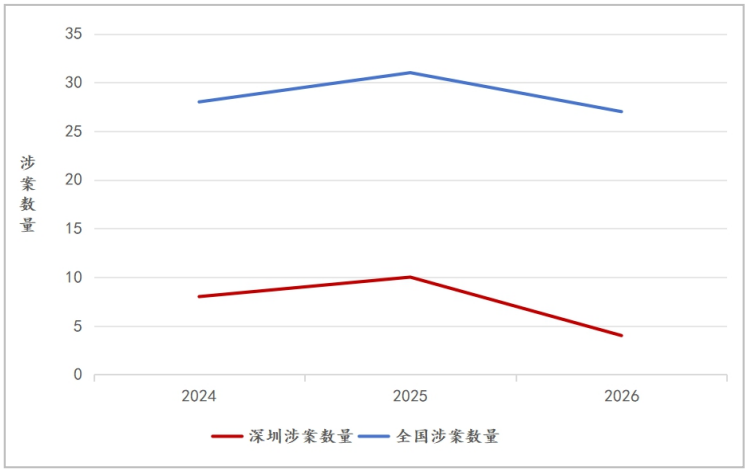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二）案件主要由印度和巴西发起，主要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非金属制品工业

2026 年 9 月，4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均为反倾销。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9 月，上述 4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印度 3 起，巴西 1 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9 月，上述 4 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3 起，占比为 75%，非金属制品工业 1 起，占比为 25%，详见图 3。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 年 9 月，排名前三的分别为江苏省、浙江省和山东省，**深圳排名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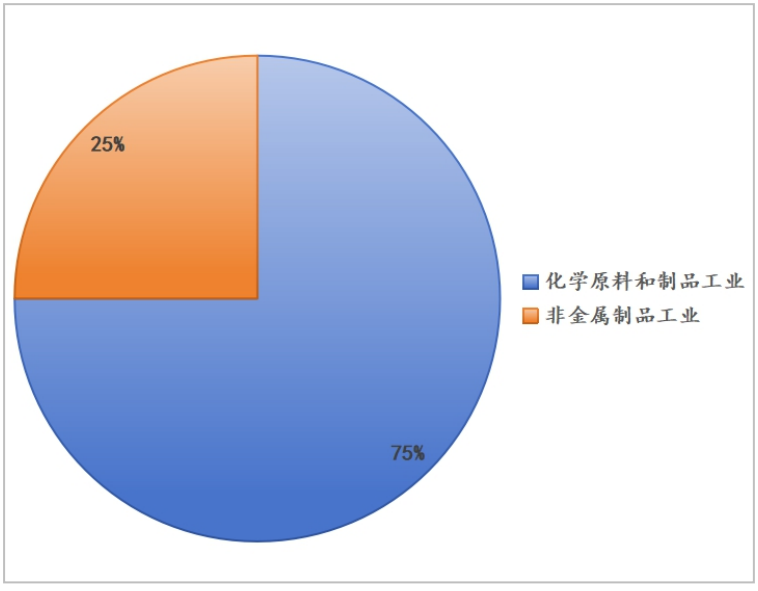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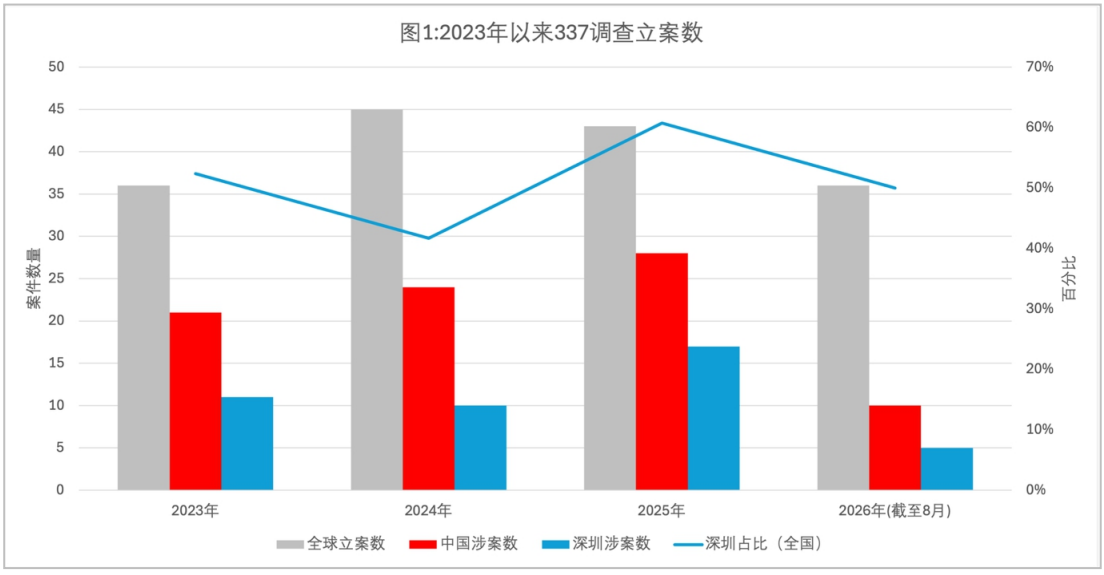
图 3 2026年9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应对策略：国内产业抗辩或成应对337调查重要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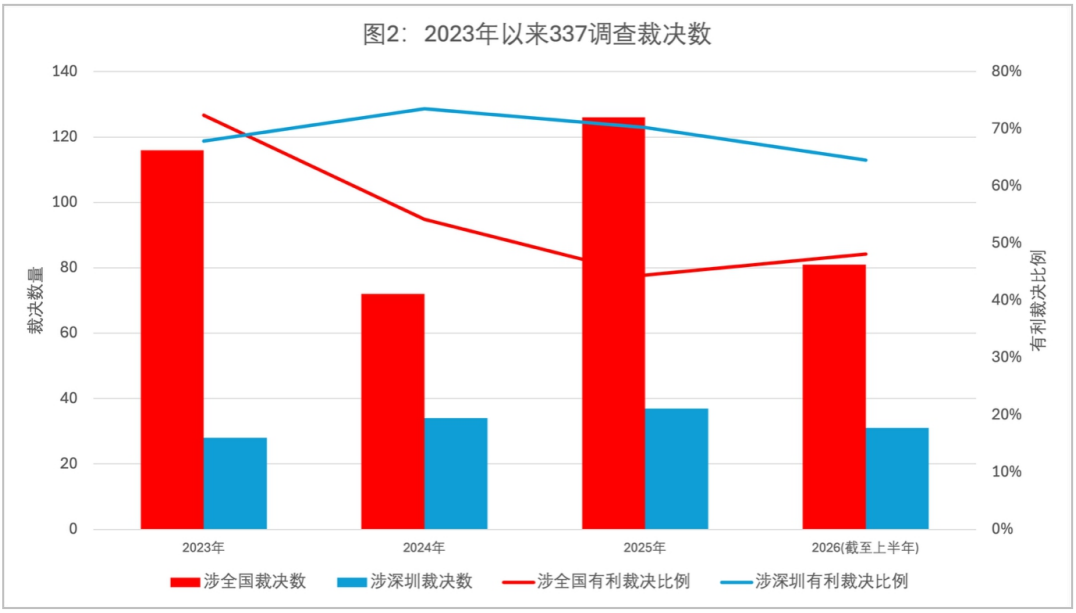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对全球经济平稳发展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冲击，在多层叠加的贸易措施中，337调查仍然是美国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排斥竞争对手和进口产品市场准入的重要工具之一。从2023年以来部份案件调查过程和结果来看，337调查在其法律争议、应对方式以及司法审查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其中特别是美国国内产业（DomesticIndustry）要求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值得我市企业和相关部门在应对工作中予以关注。

（一）2023年以来深圳涉案情况

根据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共启动337调查160起。涉及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调查83起，其中涉及深圳的调查43起，占涉及中国调查案件的51.81%。



从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期间涉及中国的调查裁决来看，共涉及中国被申请人395家，其中深圳被申请人130家，占比32.91%。从调查结果来看，中国被申请人取得有利裁决结果（即被认定为不侵权、申请人撤回、达成和解或同意令，下同）的占比约55.19%，深圳被申请人取得有利裁决结果的占比约69.23%，应对成效显著。



（二）国内产业问题渐成重要战场

337调查与美国专利侵权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申请人不仅需要证明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还需要满足337调查规定的国内产业要求。对于占337调查比例绝大多数的专利案件而言，国内产业通常包括技术要素（technicalprong）和经济要素（economicprong）两个方面：前者要求申请人在美国国内产业产品上实施了相关专利权利要求，后者要求申请人在美国国内存在相应的投资、就业或研发、产品工程开发、许可等活动。

与以往337调查被视作知识产权角力不同，近年来调查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案件聚焦于美国国内产业问题。争议已经不再简单停留在“申请人在美国是否有投资”，而是进一步涉及投资的性质、规模、时间，以及投资与具体专利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足够联系。这一趋势在2024年Zircon案和2025年Lashify案上诉裁决中得以体现。

1.Zircon案

2020年9月29日，ITC对特定电子螺柱查找器、金属探测器和电扫描仪启动337调查（337-TA-1221）。申请人Zircon主张其在美国国内有53个产品，且其在工厂设备上的投资已达到重大（significant）投资的门槛，但ITC认为只有14个产品同时实施了申请人主张的全部三件专利，且申请人未能将53个产品与其全部支出进行必要的对应细化，因此ITC认为无法评估申请人的投资是否满足经济要素门槛，并于2022年2月以不存在侵权为由终止调查。申请人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24年5月，法院作出裁决支持了ITC的结论，强调原告不能简单地把不同产品、不同专利对应的美国投资全部合并计算，而是需要证明相关投资与具体主张的专利之间存在合理联系，也就是证明与申请人所主张的、应受相应专利保护的美国国内产品相关的美国投资到底有多大。这意味着企业在应对337调查时，即使确认申请人在美国存在研发、销售或者其他投资，但仍然可以结合涉案专利与美国国内产业产品关系，质疑申请人的国内产业主张。

2.Lashify 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ITC 决定对特定假睫毛产品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337-TA-1226）。案件涉案产品为假睫毛，申请人 Lashify 在美国海外制造产品，但在美国国内进行研发、设计、营销、仓储、销售、客户服务等活动。337 调查阶段，ITC 认定申请人营销、仓储、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不属于证明经济要素时可用的合格投入，因此于 2022 年 10 月以申请人未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为由，终止了案件调查。Lashify 随即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认定 ITC 在认定国内产业时将部分美国境内支出排除在经济要素之外的解释存在问题，并依据美国最高法院 2024 年 LoperBright 案所确立的原则（即推翻了以往在法律条文有歧义时，法院自动接受行政机关的合理解释和实践的做法），对 ITC 的法律解释进行了独立判断，即在判断国内产业经济要素时，不应将人力和资本投入仅限于制造、研发领域，销售、质量控制、仓储配送等商业运营领域的支出也应予以考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该问题发回 ITC 重新审理。最终 Lashify 与 337 调查阶段剩余的两家青岛企业达成了和解，案件结案。该案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产业问题的重要性，明确了 ITC 在判断美国国内产业经济要素时，可以把哪些美国境内的经营活动和支出计算在内的问题。

（三）对我市企业的几点启示

跟踪近年来涉深 337 调查案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作出裁决的涉深 337 调查案件中，ITC 因国内产业问题而对行

政法官初裁进行复审及以不满足国内产业要求而裁定结案的案件数量分别为 2 起、4 起、4 起，而 2026 年初至今该数据即已上升至 8 起，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上述案件中有 6 起以不侵权或和解结案。由此可见，国内产业问题已经从 337 调查中的前置门槛问题，逐渐成为具有实质法律和证据争议的核心问题，我市涉案企业应在专利合规和案件应对工作中对其给予高度重视。建议:

一是强化日常风险排查，摸清竞争对手布局。既要关注自身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也要关注潜在申请人是否具备提起 337 调查的法定条件。对于市场规模庞大、竞争对手众多、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产品，企业可通过企业官网、年报、专利许可信息、招聘信息及公开诉讼材料等合法渠道提前了解美国竞争对手的研发、产品工程开发、生产、销售、仓储、质量控制和许可等活动，厘清对手经营情况。

二是把握应对关键窗口，开展针对性举证抗辩。企业收到 337 调查预警后，应尽快搭建企业内外应诉团队，摒弃“先研究专利侵权、再看国内产业”的思维定势，围绕国内产业问题与专利侵权、有效性等问题同步分析研判。对于经济要素，可重点关注申请人在美投资、研发、产品工程开发、许可等活动，分析相关投入与涉案专利和相应国内产业产品之间的联系。对于技术要素，则应核查申请人所主张的美国国内产业产品是否实际实施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

三是统筹应诉策略，合理运用上诉等法律途径。在申请人国内产业证据存在明显缺陷时，可考虑依法申请简易裁决或通过其他适当程序推动相关争议尽早解决，从而大大减少应诉成本。对于调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解释或法律适用争议，企业可以在专业评估基础上考虑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为自己争取更为有利的诉讼结果，或利用上诉对申请人构成的压力，争取使申请人重新考虑谈判和解。

四是总结合规经验，有效降低后续知识产权风险。近年来我市337调查案件出现了部份产品、部份企业频繁涉案的特点。即便涉案企业以申请人撤诉、和解、不侵权裁决或其他方式结案，仍应做好案件复盘，评估案件结果对其产品销售、供应链和后续知识产权使用的影响。对于行业发展具有共性的问题，可加强与有关部门和行业商协会的交流反馈，为后续风险研判、政策支持和服务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作者：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陈旸）

四、新规解读：美国FCC“不可信供应商清单”的适用判断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负责维护的“不可信供应商清单”（CoveredList，以下简称“清单”）自2021年3月12日首次公布至今，历经多次更新。

第一部分 清单的更新：从实体列名到生产地划分

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列入的条目，均针对具体的公司。首批列入的是华为、中兴生产的电信设备，以及海能达、海康威视、大华生产的视频监控与电信设备（后三者限于公共安全、政府设施安保、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安防监控及其他国家安全目的）。此后陆续列入的，有AOKasperskyLab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杀毒软件、中国移动国际（美国）公司等数家企业依《通信法》第214条提供的电信服务。这类条目的效果及于被列名的实体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企业。

2025年12月起，新列入清单的条目换了一种写法，不再列明具体的企业，而以产品类别加生产地划定限制范围。2025年12月22日，FCC列入了在外国生产的无人航空器系统及其关键部件；2026年3月23日列入在外国生产的路由器；2026年7月28日列入在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与先进机器人设备。

（一）“在外国生产”如何认定？

根据FCC发布的相关公告，“外国生产”是指不构成48CFR§25.101(a)所定义“国内最终产品”（domesticendproduct）的商品。该条款属于美国《联邦采购条例》（FAR）第25部

分，是《购买美国产品法》（BuyAmericanstatute）项下的判断规则，原本用于联邦政府采购，此处被移植到设备认证的判断中。依据 48CFR § 25.101(a)，就制成品而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才能构成“国内最终产品”：1.该物品须在美国制造；2.美国国内组件的成本须达到规定比例。对于并非完全或主要由钢铁构成的最终产品，国内组件的成本须超过全部组件成本的60%；但 2024 至 2028 年交付的物品适用 65%的标准，2029 年及以后交付的适用 75%的标准。对于完全或主要由钢铁（或两者的组合）构成的最终产品，外国钢铁的成本须低于全部组件成本的 5%，包括外国钢铁厂产品（棒材、坯料、板材、线材、片材等）、铸件、锻件，以及对全部外国钢铁组件成本的善意估算，但不含 COTS（现成商用物项）紧固件。

因此，要成为“国内最终产品”，其首要条件为在美国制造，否则，无论美国国内组件成本达到多少，都不符合要求。

（二）FAR“国内最终产品”与海关法领域的原产地

提到“在外国生产”，难免让人联想到海关法领域的原产地认定，但这二者的判断标准并不相同。海关法上原产地的认定以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为判断标准。因此，即使产品不在美国生产或制造，只要美国被认定为外国产原材料最后一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即可被认定为原产于美国。这与上述 FAR 下“国内最终产品”的认定完全不同。一件产品即便按海关规则认定原产地为美国，若外国组件成本占比过高，仍不构成“国内最终产品”。

（三）现成商用物项（COTS）豁免不能适用

48CFR § 25.101(a)(2)(i)的末句规定：依据 41U.S.C. § 1907，《购买美国产品法》的这项国内含量测试，对现成商用物项（COTS）的采购予以豁免。但美国 FCC 在其官方答疑中明确，如果先进机器人设备或电力逆变器包含现成商用物项（COTS），则这些组件仍计入确定该设备是否为“国外生产”的计算中。在确定产品是否符合 48CFR § 25.101(a)中“国内最终产品”的定义时，必须考虑所有组件，包括现成商用物项。

第二部分 清单中的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与先进机器人设备

（一）清单内产品的定义和范围

1.电力逆变器

清单内电力逆变器的定义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修订，现行标准为：（1）属于并网互动型逆变器，指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含双向设备）的电子设备，且旨在与电力公司并联运行，以供给公共负载并有时向电网输电。（2）含有或可接受远程通信组件，指含有、或经设计、配备或配置为可接受，一个能通过以太网、Wi-Fi、蜂窝网络、蓝牙或其他类似连接（无论有线还是无线）实现远程通信、控制、传感、数据采集或监测的组件。

相较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DA26-786 号公告中的定义，2026 年 8 月 20 日的更新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增加了并网要求。**7 月 28 日公告仅要求是双向的直流交流转换设备或系统，列举微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与混合式（基

于电池的）逆变器，未要求具备并网能力。修订后，不具备并网能力的逆变器不再落入定义。战争部（DoW）给出的理由是，无法接入公用电网的逆变器一般不对公用电网构成风险，其风险限于本地影响，通常可在本地系统层面管理，不威胁互联电力系统。所以，离网型逆变器、车载与船用逆变器、便携式储能设备中的逆变模块等不具备并网能力的产品，即便具备联网功能，亦不在清单范围内。**其二，通信要件的覆盖面扩大。**7月28日公告的定义为“含有可通过Wi-Fi、蜂窝网络、蓝牙或其他类似连接实现远程通信……的组件”。战争部将其中“其他类似连接”解释为包括有线连接，并在定义中明确写入以太网；同时确认该要件涵盖“经设计、配备或配置为可接受”该等组件的情形。这意味着两类此前被认为在定义之外的产品可能已落入清单范围：**一是**仅具备有线通信接口而无无线模块的逆变器；**二是**出厂时未安装通信模块、但设计上预留接口可加装的逆变器。战争部认定，此类产品与具备无线连接的逆变器构成相同的不可接受风险。

同时需注意，针对电力逆变器，“外国生产”这一概念除前文所述的48CFR§25.101(a)所定义“国内最终产品”，还包括符合26U.S.C.§45X先进制造业生产税收抵免的国内生产资格的产品，这两个标准可以选择适用。2025年7月4日签署的《大而美法案》（Pub.L.No.119-21第70514条）修订了§45X，对包括特定电力逆变器在内的“合格组件”享受国内生产税收抵免设定了条件，其中§45X(c)(1)(C)排除任何含有“受

禁外国实体”（依§7701(a)(52)定义）实质性协助的财产。战争部的推理是：国会与总统既然认定符合§45X的逆变器可享受国内生产税收抵免，即意味着认定此类逆变器应被视为国内生产，因此不应被认定为“外国生产”，故将此标准移植到清单。

2.先进机器人设备

本次列入清单的先进机器人设备是指机械移动装置，包括自主移动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各项：（1）能在地面进行运动、避障、导航或移动；（2）基于指令、或响应传感器数据、或两者的任意组合，在远离人类操作者或监督者的距离上运行；（3）该装置连同地面站或充电底座（如适用）的合并重量超过4.4磅（约2公斤）；（4）同时含有下列三类组件：a.能够感知其环境的传感器；b.能够提供网络连接（有线或无线，包括蓝牙、Wi-Fi、蜂窝网络或卫星）、且任一方向连接速率至少200kbps的组件；c.在本地或远程运行的软件，包括固件以及AI或机器学习模型权重，用以控制该机器人的自主导航或运动、感知、数据采集或远程指挥控制。

同时，公告明确将下列产品排除在范围外：（1）联网车辆，符合15CFR§791.301（商务部联网车辆规则）定义的；（2）仅在轨道线路上运行的车辆；（3）47CFR§88.5所定义的“无人航空器”或“无人航空器系统”；（4）能够在无人乘员情况下运行的无人潜航器；（5）依《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法》第513节（21U.S.C.§360c）归类为器械的物品，包括手术器械、医疗与外科机器人系统、体外肢体假体及其组件，以及助行与移动辅助器械（手杖、拐杖、助行器、轮椅等），不论是否带动力，也不论其系依第510(k)节获准、依第515节获批、依第513(f)(2)节归类，还是豁免上市前通知；（6）固定的、静止的、非移动的机器人，包括用于工业或医疗用途的关节型、并联或delta型、直角坐标或龙门型，以及选择顺应性装配机械臂（SCARA）机器人。

从定义来看，FCC对于清单内先进机器人的限制更多是看其是否具备地面移动能力，而不是用途，传统的固定式工业机械臂都不符合定义。

（二）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与先进机器人设备被列单理由

这两类产品为何会被列入清单，FCC公布的《国家安全认定书》对此作出了解释。逆变器是光伏和储能接入电网的必经环节，美国电网上依赖逆变器的电力已逾46GW，且还在快速增长。如果同一厂商的大批逆变器能被同时远程操作，等于在一瞬间从电网上切掉一大块电源，或者反向注入过量功率。认定书里提到一个实例：某家非美国厂商与美国经销商发生商业纠纷后，就远程停用了它在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已装好的逆变器。

机器人则在于其数据和行动能力。机器人装配着激光雷达、红外、声学、热成像传感器等部件，可以采集到设施内部的三维结构、设备布局和人员活动规律。认定书中举例，有漏

洞让人远程访问全球数千台家用机器人的摄像头、麦克风和住宅地图；有人形机器人被接管后还能扫描周边同类，形成自行传播的僵尸网络。且认定书称无人地面车辆和四足机器人“对现代战场至关重要”。从针对这两类产品的《国家安全认定书》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美国政府的政策落点。

第三部分 清单的“有条件批准”适用问题

清单并不禁止销售，但多数电子设备须先取得 FCC 设备认证，方可在美国进口、营销或销售。因此，如果被列入清单，则事实上被切断了进入美国市场的渠道。不过近年新增条目的公告都列了“有条件批准”（ConditionalApproval）的例外。行政部门设立了独立的流程，允许生产商申请认定特定设备或某类设备不存在相关国家安全认定中列明的不可接受风险。对于电力逆变器，战争部(DoW)或国土安全部(DHS)可以颁发有条件批准。对于先进机器人设备，战争部(DoW)可以单独颁发有条件批准。如 FCC 收到符合条件的认定，将会更新清单，以反映该豁免。

（一）有条件批准申请需要披露的信息

以先进机器人为例，相关公告称，申请人须于 2028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有条件批准申请，提交的材料须包含由经授权的公司高管签署的证明，声明所有信息完整、准确，且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予以披露，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

1.公司结构

（1）法定名称、注册地法域及主要营业地;

（2）完整的股权结构，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与合营企业;

（3）持有百分之五及以上股权的受益所有人;

（4）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层，含其国籍与居住国；以及

（5）任何外国政府的所有、控制、影响、融资或实质支持（申请人须指明任何使外国人或外国政府得以影响其经营、决策或技术获取的安排）。

2.制造与供应链披露

（1）申请人就其寻求有条件批准的该先进机器人设备所编制的详细物料清单;

（2）该机器人中全部组件原产国及该机器人设计原产国;

（3）负责该机器人知识产权归属与软件更新的主体;

（4）关于任何在外国制造的机器人为何目前未在美国制造的说明，包括为何选择该等外国来源及是否存在替代来源;

（5）申请人就其寻求有条件批准的该机器人的制造、最终组装与测试地点;

（6）任何机载软件与固件的原产国;

（7）按国别对供应链集中度所作的量化评估，分别以占总价值的百分比和产量两个口径表示；以及

（8）该机器人供应链中任何单点故障的识别，包括独家供应商、该等独家供应商所在国家，以及在该等供应商无法继续供货时的应急方案说明。

3.美国制造与产能回迁计划

（1）一份详细的、有明确时限的计划，就申请人寻求有条件批准的该先进机器人设备，在美国建立或扩大制造，以使该设备符合取得FCC认证的条件;

（2）指定负责实施与监督该美国制造与产能回迁计划的专门联系人或部门。该人员或部门须每季度向作出有条件批准的机关报告一次其产能回迁计划的进展情况;

（3）关于该机器人现有美国本土制造与组装情况的说明，包括：在美国完成组装的组件所占百分比、现有美国雇员人数与设施（地点、职能等）;

（4）关于未来一至五年内专用于美国本土制造与组装的已承诺及计划中的资本支出、融资或其他投资的说明，包括预期时间表与里程碑:

（5）若申请延展既有的有条件批准，或申请人持有任何其他既有的被覆盖有条件批准的，须提交就此前所有被覆盖批准所提交的美国制造与产能回迁计划的进展情况清单。

由此可知，申请有条件批准的材料要求披露很多信息，其中“制造与供应链披露”部分还要求披露详细的物料清单等信息，尤其“按国别的价值与产量占比”和“独家供应商清单”，属于核心商业秘密。且不只是要求披露关键信息，还要向美国政府作出产能回迁的书面承诺，并按季度接受监督。因

此，如果企业没有将产能迁移至美国的计划，有条件批准的申请很难获准。

（二）已获批申请

2026 年 9 月 9 日，FCC 发布公告（DA26-957）。HusqvarnaAB（富世华）的 305vIQ、310vIQ、420vIQ、440vIQ 机器人平台获得有条件批准。同批获批的还有华硕和 Comtrend 两家台湾企业生产的路由器。富世华是瑞典公司，这几款是割草机器人。路由器的有条件批准自 4 月起分批发放，获批清单包括 Netgear、eero、Nokia、SpaceX（Starlink 路由器）、ASUS、Zyxel、Sercomm、Gemtek、Arcadyan、Askey、Humax、Hitron、WNC、AlphaNetworks、Sagemcom、Vantiva、Calix、Adtran、Miri、Gryphon、Comtrend 等，有效期一般在一年半左右，各批次到期日不同，呼应前文中申请材料的“若申请延展既有的有条件批准，须提交美国制造与产能回迁计划的进展情况清单”。这次获得有条件批准的企业有些为台资或台湾企业，这些企业在中国大陆也有生产基地。所以有条件批准并非只对美国或欧洲企业开放，在中国大陆设厂的外资、台资企业同样有机会获批，关键在于其对美国作出了什么样的承诺。

如前所述，FCC 清单已从针对特定公司转向针对特定行业和设备，且已不局限于通信设备，而以“国家安全”为由将限制范围扩张到无人机、先进机器人等领域。且针对之前已获认证的设备，一方面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PSHSB）与工程技术办公室（OET）推进限缩既有认证的范围，针对既有认证设备发布

禁令；另一方面，FCC 通过排除许可性变更，使在先认证设备无法进行设备更新。（部分列入清单设备，如无人机和路由器的软件、固件的更新获得豁免，但不包括硬件的变更，且有期限限制）虽然有“有条件批准”的例外，但要提交此类申请，需披露大量信息，包括核心供应链等商业机密，且申请能否获批很大程度受产业是否向美国转移的影响，因此，是否可行仍需企业自行判断。

（来源：海关律师网，朱蕾）